



项目编号：SHXM-15-20230522-1178

2023 年世博共同沟 (综合管廊) 日常养护 服务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5 月 19 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年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 2、招标编号：SHXM-15-20230522-1178
- 3、预算编号：1523-1068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内容为浦东新区世博共同沟运行维护及防水堵漏作业，其中共同沟运行维护包括入廊管线管理、作业管理与服务、运行管理、设施维护（包括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消防水喷雾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智能井盖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标识等）。确保共同沟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预算金额为5,722,442元（一年），分为两部分工作内容：综合管廊运维服务最高限价为：4,667,759元和防水堵漏作业的服务最高限价为：1,054,683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园地区
-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3年7月1日起到2024年6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5,722,442元（一年）（国库资金：5,722,442元）最高限价：5,722,442元，其中综合管廊运维服务最高限价为：4,667,759元、防水堵漏作业服务最高限价为：1,054,683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05-26**至**2023-06-0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20日14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6月20日14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2023年6月5日10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80号。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80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 16楼
邮编：	200122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周荣	联系人：	范辉
电话：	58521843	电话：	68541852
传真：	68825530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3 年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80 号 (3) 联系人：周荣 (4) 联系电话：58521843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6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应提供） (2) 投标承诺书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_____无_____；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综合管廊运维服务部分和防水堵漏作业服务的最高限价和允许专业分包内容包括沉降及变形检测、混凝土碳化检测、消防年检、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的最高限价；</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无</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编写提示：<u>无效标条款必须在此集中罗列</u>）</p>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u>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 <u>**元</u> ）	<u>本项目不适用</u>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

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传 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2023 年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园地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主要内容为浦东新区世博共同沟运行维护及防水堵漏作业，其中共同沟运行维护包括入廊管线管理、作业管理与服务、运行管理、设施维护（包括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消防水喷雾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智能井盖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标识等）。确保共同沟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

4.2 服务目标

共同沟是 21 世纪新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将管线集约化的容纳在共同沟中，不但美化了环境，也避免了由于埋设或维修管线而导致路面重复开挖的麻烦，也是对“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理念的具体体现。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通过可续签一年，第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3年7月1日起到2024 年6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5.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允许专业分包内容包括沉降及变形检测、混凝土碳化检测、消防年检、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最高限价为404960元（其中形变检测-沉降检测最高限价为93760元，形变检测-变形检测最高限价为165434元，混凝土碳化检测最高限价为29099元，消防年检最高限价为50000元，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最高限价为66667元）。**

具体内容如下：

沉降变形检测为使共同沟适应世博园区周边开发步骤，满足世博园区周边开发的建设，对共同沟结构实施监测工作。在今后开发建设中，可以根据共同沟的主体结构实时的变形数据及实时分析判断管沟保护区周边开发建设工程对共同沟的影响情况，达到控制共同沟的变形，保证共同沟的正常安全运营。

混凝土碳化检测在共同沟内应定期进行混凝土碳化检测，并以 PH 值来确定混凝土的碳化深度；共同沟内混凝土碳化检测 PH 值应不小于9；

检测周期：a、混凝土碳化的检测周期为每2年1次；b、对于混凝土表面有锈迹及 PH 值变小等情况，应增加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混凝土碳化检测宜采用试剂法；

检测评价：每次检测应提交混凝土碳化 PH 值、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记录和混凝土保护层状况记录。

消防年检的主要范围：消防报警系统和细水雾灭火系统包括：防火分区42个)、火灾报警系统（保护面积19280m²），如实记录检测结果，并出具世博共同沟消防年度检验报告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是指对已经投入运行的设备按照规定的试验条件（如规定的试验设备、环境条件、试验方法和试验电压等）、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所进行的检查、试验或监测。它是判断设备能否继续投入运行，预防发生事故和设备损坏以及保障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

5.4 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采购人将依据《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2年修订版）》（详见附件）对中标人实行运维考核。

考核与信用监管挂钩。每季度考核分值纳入信用监管分类。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的纳

入高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的，纳入中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纳入低信用企业监管。

考核与资金拨付挂钩。预留养护资金的 20%作为信用考核资金，与考核成果挂钩。按照季度考核结果，高信用的企业季度拨付全额信用考核资金；中信用的企业季度拨付信用考核资金的一半，剩余资金上交区财政；低信用的企业季度扣除全部信用考核资金，上交区财政。

7.2 支付方式

1) 运行费用：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每季度末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实际支付额度与季度考核成绩挂钩，总计四次。根据考核结果，中标人应在下季度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每季度末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实际支付额度与季度考核成绩挂钩，总计四次。根据考核结果，中标人应在下季度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防水堵漏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每季度根据防水堵漏实际发生工作量，在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进行决算，实际支付额度与季度考核成绩挂钩，总计四次。按决算结果，中标人应在下季度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专业检测费：检测费用按季度平均支付，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将在下一次支付季度款时扣回该项检测费用，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2）
- 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DG/TJ08-2017-2007）
- 3)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 4)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五册 城市综合管廊（试行）》（SHA1-40(05)-2015）
- 5)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6)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8-2015）
- 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
- 8)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浦建委公用（2022）19 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9.1 设施量清单****(1) 运行管理**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说明
1	运维服务人员	人	16	包括项目经理、监控值班员、值班巡查员
2	车辆使用费	项	1	配备巡查及应急抢险车 1 辆，巡视车（电瓶车）7 辆
3	公众责任险保费	项	1	保额不少于 500 万元/年
4	消防联网服务费	项	1	与上海市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联网

(2) 设施维护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施量	维护率	工程量	说明
1	钢护栏 保养	10m ²	25.65	10%	2.565	保持外观清洁、检查，修补已锈蚀、剥落的油漆；补焊已脱焊的构件；加固或更换已松动、失效的构件。维护周期每季度一次。
2	玻璃钢质爬梯保养	10m ²	15.48	10%	1.548	保持外观清洁、检查，修补已锈蚀、剥落的油漆；补焊已脱焊的构件；加固或更换已松动、失效的构件。维护周期维护周期每季度一次。
3	智能井盖座更换	套	19	10%	1.9	更换智能井盖座
4	智能井盖保养	座	19	100%	19	半年 1 次智能井盖清洁、加油、除锈
5	防火门 保养	扇	51	100%	51	保持外观清洁、功能正常
6	防火封堵 无机防火涂料	m ²	160	10%	16	封堵脱落处重新用防火材料封堵
7	百叶窗 更换	m ²	100	10%	10	更换百叶窗，并联动测试
8	盖板 更换-玻璃钢 1*1m	块	810	10%	81	更换玻璃钢盖板 1*1m
9	风机 保养≤5KW	台	56	200%	112	表面清洁无变形安装稳固，支架、紧固件连接牢固无松动，无漏风，半年 1 次
10	潜水泵 保养≤1t	台	176	200%	352	半年 1 次
11	闸阀更换	座	176	10%	17.6	拆除损坏闸阀，并根据原有管径更换闸阀和密封件、并

						加压测试有无渗漏。
12	止回阀更换-消防	座	62	10%	6.2	拆除损坏止回阀,并根据原有管径更换止回阀和密封件、并加压测试有无渗漏。
13	止回阀 更换-排水	座	176	10%	17.6	
14	钢管 更换-消防管	10m	831.4	3%	24.942	拆除损坏钢管,并根据原有管径更换钢管和密封件、并加压测试有无渗漏。
15	钢管 更换-排水	10m	176	3%	5.28	
16	地上式消防水泵结合器 更换	套	245	3%	7.35	更换地上式消防水泵结合器, 并压力测试
17	消防喷头 更换	10 个	247.8	3%	7.434	更换消防喷头,并压力测试
18	报警联动一体机 保养	台	4	100%	4	更换已损坏部件、对报警、联动、控制进行测试
19	消防楼层显示器 保养	台	22	100%	22	更换已损坏部件、对报警、联动、控制进行测试
20	线型探测器 更换	10m	5262.3	3%	157.869	更换线型探测器,并联动测试
21	手动报警按钮 更换	只	122	10%	12.2	更换手动报警按钮,并联动测试
22	消防电话 更换-电话分机	台	25	3%	0.75	更换消防电话,并联动测试
23	火灾报警终端 更换-声光报警器	台	122	50%	61	更换火灾报警终端,并联动测试
24	火灾报警终端 更换-警铃	台	122	50%	61	更换火灾报警终端,并联动测试
25	模块(接口) 更换-控制模块 HJ-1825	只	1234	3%	37.02	更换控制模块 HJ-1825, 并联动测试
26	显示终端 保养	台	7	100%	7	显示终端清洁除尘
27	灭火器 更换	个	213	20%	42.6	更换失效干粉灭火器
28	灭火器箱 更换	个	80	3%	2.4	更换破损灭火器箱
29	浮球水位仪	组	88	25%	22	拆除损坏浮球水位仪,并根

	更换					据原有管径更换浮球水位仪和密封件、并加压测试有无渗漏
30	感烟探测器 更换	只	16	5%	0.8	更换感烟探测器，并联动测试
31	感温电缆接 入设备 更换	台	408	3%	12.24	更换感温电缆接入设备，并联动测试
32	一般照明灯 具 更换 防 隔栅顶灯 成 套灯具	套	23	10%	2.3	更换隔栅顶灯，并联动测试
33	一般照明灯 具 更换 LED 筒灯 成套灯 具	套	62	10%	6.2	更换 LED 筒灯，并测试
34	开关 更换	套	14	5%	0.7	更换开关，并测试
35	廊内防爆顶 灯 更换-应 急 成套灯具	套	230	10%	23	更换廊内防爆应急顶灯，并测试
36	廊内防爆顶 灯 更换	套	545	10%	54.5	更换廊内防爆顶灯，并测试
37	疏散指示灯 更换	套	307	20%	61.4	更换疏散指示灯，并测试
38	干式变压器 保养	台	8	100%	8	干式变压器保洁、绝缘检查、紧固接点、负载调整。
39	高压配电柜 保养	台	30	100%	30	柜体外壳、接地是否完好、柜体内及电气装置除尘。
40	低压配电柜 保养	台	22	100%	22	柜体外壳、接地是否完好、柜体内及电气装置除尘。
41	电源柜 保养	台	25	100%	25	柜体外壳、接地是否完好、柜体内及电气装置除尘
42	开关控制箱 保养-液压井 盖	台	19	100%	19	柜体外壳、接地是否完好、柜体内及电气装置除尘
	开关控制箱 保养-道班房	台	5	100%	5	
	开关控制箱 保养-风机插 座开关盒	台	56	100%	56	

	开关控制箱 保养-电动百叶窗	台	44	100%	44		
	开关控制箱 保养-水泵插座开关盒	台	176	100%	176		
	开关控制箱 保养-水泵	台	22	100%	22		
	开关控制箱 保养-照明	台	22	100%	22		
43	开关控制箱 更换-区间动力柜	台	25	5%	1.25	更换开关控制箱，并联动测试	
44	开关控制箱 更换-风机插座开关盒	台	56	5%	2.8		
45	开关控制箱 更换-水泵插座开关盒	台	176	5%	8.8		
46	开关控制箱 更换-水泵	台	22	5%	1.1		
47	开关控制箱 更换-照明	台	22	5%	1.1		
48	开关控制箱 更换-百叶窗	台	44	5%	2.2		
49	开关控制箱 更换-液压井盖	台	19	5%	0.95		
50	开关控制箱 更换-道班房	台	5	5%	0.25		
51	检修箱 更换 -工业专用检修插座箱	台	145	4.4%	6.38		更换检修箱，并测试
52	检修箱 更换 -风机井检修插座箱	台	19	5%	0.95		
53	蓄电池 更换	块	66	50%	33	更换蓄电池，并电阻电压测试	
54	电力监控屏	套	1	100%	1	电力监控屏清洁除尘。	

	保养					
55	设备监控系统 保养	系统	25	100%	25	每年 1 次测试设备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56	投影设备 保养	台	1	100%	1	投影设备保养除尘清洁
57	PLC 远程控制单元 保养	套	25	100%	25	PLC 远程控制单元设备除尘清洁
58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保养	点	48	100%	48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除尘清洁
59	控制中心基站无线通讯系统 测试	套	1	400%	4	每季 1 次控制中心基站无线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60	程控电话系统 测试	套	1	400%	4	每季 1 次程控电话系统是否正常
61	视频监控系统 测试	点	48	100%	48	每年 1 次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
62	火灾报警系统 测试	点	1616	100%	1616	每年进行一次联动测试
63	出入口控制设备 测试	台	62	100%	62	每年 1 次测试读卡器是否正常
64	被动红外探测器 更换	套	-	-	-	-
65	标识标牌 更换	块	734	10%	73.4	更换老旧破损标识标牌
66	保洁地面	100m ²	148.73	1200%	1784.76	每月 1 次管廊地面清扫保洁
67	保洁其他设施	100m ²	12.839	1200%	154.068	每月 1 次通风口平台清扫保洁
68	保洁井底清泥	m ³	1568.76	20%	313.752	半年 1 次集水井池底淤泥清排处理
69	廊内日常安全巡查	km	4.17	36500%	1522.05	综合管廊主体仓室混凝土表面是否有明显缺陷,变形缝、沉降缝是否有损坏、综合管廊内施工作业区域的施工情况及安全防护措施等是否符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70	廊外日常安	km	4.17	36500%	1522.05	路面设施是否完好, 各人

	全巡查					孔、风口应处于关闭状态
71	常规定期技术巡查-构筑物	km	4.17	200%	8.34	是否有位移、变形、缺损、裂缝、腐蚀、渗漏、露筋
72	常规定期技术巡查-附属设施	km	4.17	400%	16.68	沟槽内是否有淤积,金属管道是否畅通及管道腐蚀
73	常规定期技术巡查-管线引入及地面设施	km	4.17	400%	16.68	井内配件是否安装牢固,有无锈蚀
74	渗水量检测	点	88	400%	352	每季度一次
75	渗漏点普查	km	4.17	400%	16.68	每季度一次
76	建筑物日常维护	10000 m ²	0.0452	100%	0.0452	道班房及办公房屋小修

(3) 专业检测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施量	维护率	工程量	备注
1	形变检测-沉降检测	km	4.17	100%	4.17	1次/年
2	形变检测-变形检测	km	4.17	100%	4.17	1次/年
3	混凝土碳化检测	点	417	50%	207.5	1次/2年
4	消防年检费	项	1	100%	1	为1次/年
5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费	项	1	33.3%	0.333	1次/3年

(4) 防水堵漏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混凝土结构堵漏-预留孔	个	299	1、预留孔周边的砼凿除；2、清除缝内灰尘残渣；3、渗漏部位打孔、注浆、缝孔；4、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嵌密；5、瞬凝水泥（双快水泥）封缝找平；8、清理现场、垃圾清运。
2	混凝土结构堵漏-墙裂缝	m	255	1、渗漏部位的表面砼凿除；2、清除缝内灰尘残渣；3、渗漏部位打孔、注浆、缝孔；4、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嵌密；5、瞬凝水泥（双快水泥）封缝找平；8、清理现场、垃圾清运
3	混凝土结构堵漏-伸缩缝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	m	578	1、伸缩缝渗漏部位的表面砼凿除；2、清除缝内填缝膏；3、清理伸缩缝；4、渗漏部位打孔、注浆、缝孔；5、遇水膨胀橡胶条制作安装；6、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

				嵌密；7、瞬凝水泥（双快水泥）封缝找平；8、清理现场、垃圾清运
4	支架 拆除安装	t	17	1、渗漏部位的地方需拆除支架；2、拆下的支架临时安放好；3、待渗漏部位堵漏后按原位安装；4、在拆装中油漆掉落的地方进行补漆。
5	保洁其他设施	100m ²	5	1、先对设施进行清理；2、后用水进行冲洗及擦洗；3、清扫垃圾且清运。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服务范围

本项目针对世博共同沟进行运行维护及防水堵漏作业。

（1）主要设施

世博会浦东园区博成路、白莲泾路、国展路等3段路面下约4.17公里的共同沟主体和附属设施。

世博轴控制中心，包括监控室、变电室、消控中心、办公室。

地埋变3座。

（2）位置及纳入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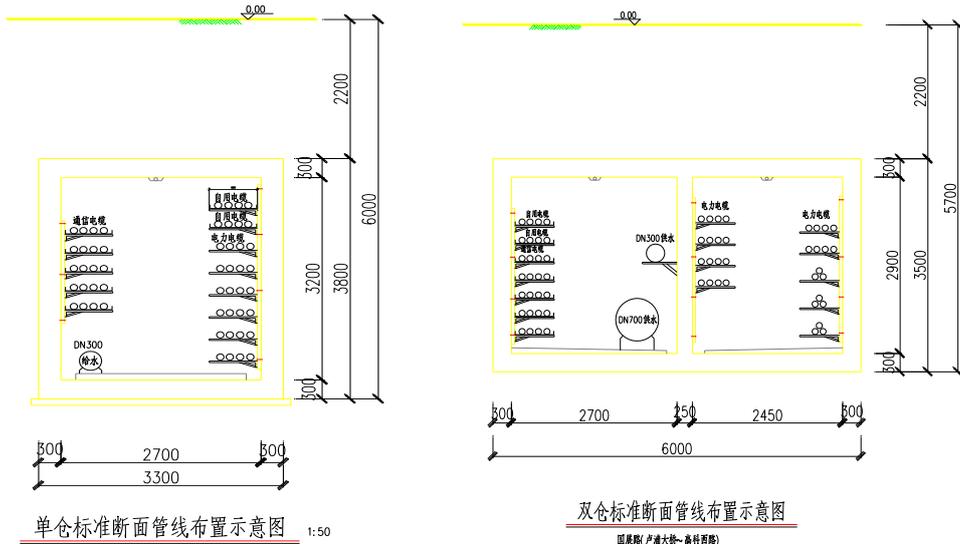
世博共同沟位于博成路、国展路、白莲泾路人行道下，总长为4.17km，结构本体建筑面积为14873m²。纳入的管线有电力电缆（10kV~220kV）、通信电缆、给水管线（DN300~DN900）。

进入管廊的管线表

路名	电力	通信	自来水
博成路	10kV(21孔)	24孔	DN300
国展路	10kV(21孔) 110kV（3回）	24孔	DN300~DN700
白莲泾路	10kV(21孔)	24孔	DN300

（3）标准断面

共同沟标准断面为矩形，共有标准段和非标准段两种类型，标准段分为：单仓标准段、双仓标准段；非标准段分为：引出段、转角段、通风口、投料口；另外有电力工井等附属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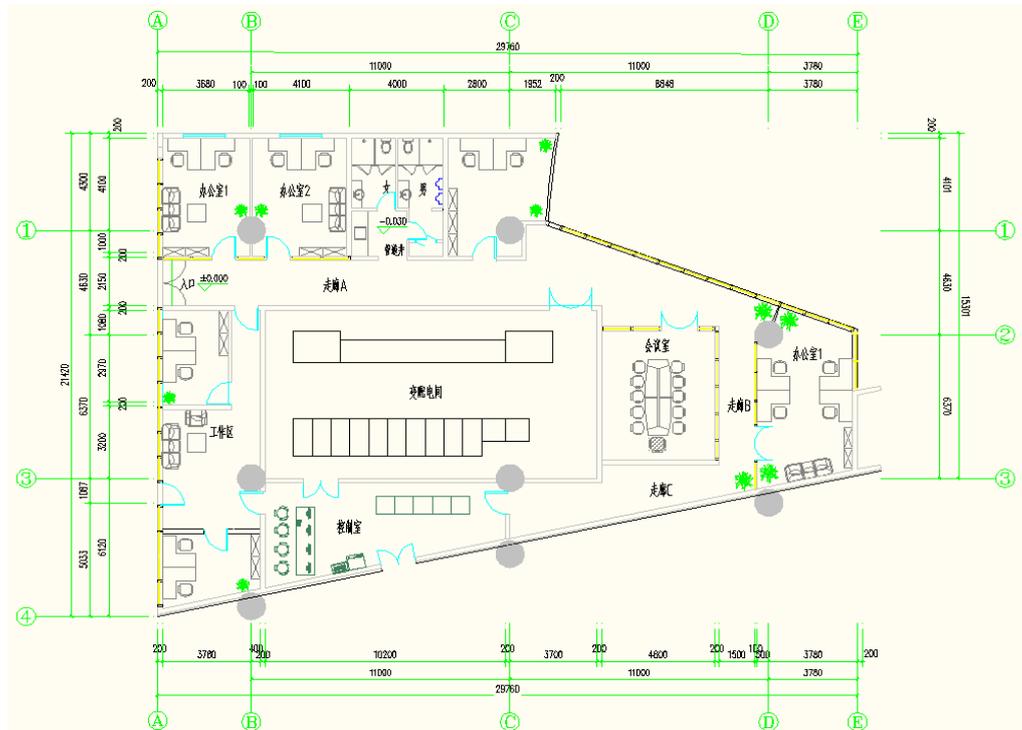


(4) 附属设施

共同沟工程还包括了相关附属设施，其中有消防、排水、通风、电气、照明、综合监控、火灾报警、智能井盖、无线对讲等系统及支架、标识等设施。

(5) 控制中心

为了对共同沟进行消防监控和供电，特设置控制中心一处，其位于博成路和世博轴相交处的地下一层，面积为 452m²。



9.3 服务内容

9.3.1 运行维护服务

（1）运行管理

①入廊管线管理

包括业务受理、空间分配、签订入廊协议、管线运维管理、管线档案整理等工作，另外上海市或新区入廊管线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出台后，采购人将另行制订管廊收费的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中标人应承诺承担管廊收费的相关义务。

②作业管理与服务

包括管线施工、管廊检测、大中修、管廊参观等廊内作业的管理与服务。

③值班与巡查

共同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包括消防值班与检查、监控值班、供电值班与检查以及每日不少于 1 次的管廊内外安全巡查。

（2）设施维护

①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

设施包括：管廊结构本体、控制中心建筑物、地埋式变电站、投料口、通风口、集水井、钢护栏、玻璃钢质爬梯、自用桥架、线缆支架等。

服务内容包括：检查与检测，钢筋混凝土构筑物、附属设施、管线引入与地面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②消防水喷雾系统

管廊内采用水喷雾消防系统，管廊内的干管及支管均为干式，仅在火灾发生时，由外部通过水泵接合器向内部供水。每个消防分区的设计消防水量为 57.3L/S。水喷雾消防系统的灭火范围主要针对共同沟内较容易发生火灾的电力电缆。管廊内采用 4kg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消防管：采用热镀锌钢管，采用沟槽式连接。

服务内容包括：消防设施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及耗材更换及年度检验。

③排水系统

管廊内结构渗漏水、生产及消防废水汇集于线路明沟，然后排入集水池内，废水由泵提升至地面压力窰井后接入市政雨水管道。排水泵采用水位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并在控制室显示水位信号机运行状态。排水管：压力排水管采用镀锌钢管。

服务内容包括：排水设备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

④通风系统

共同沟总长 4.17 公里，按每 200 米一个分区，单仓为一个防火分区，双仓为两个防火分区，每一个区段中间，结合投料口百叶窗自然进风，两端各设机械排风兼排烟风机一台。在共同沟内的通风口、投料口进风口设置电动防雨百叶。

平时：百叶进风、排风排烟防火阀常开，通风时开启风机，排除废气满足卫生要求。

事故：百叶进风、排风排烟防火阀、风机联动关闭；接消防信号后，百叶进风、排风排烟

防火阀、风机联动开启排除烟雾余热。

服务内容包括：通风设备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

⑤电气、照明系统

电气部分为管廊自用动力和照明负荷供配电部分，管廊全线划分为 3 个供电区域，分别由沿线 3 座埋地式分变电所供电，3 座分变电所均采用双电源双变压器供电方式。

总变电所馈出二路 10kV 电源分别至分变电所 1#、3#、5#变压器和 2#、4#、6#变压器，形成双回路树干式供电形势。

根据共同沟负荷运行的安全要求，消防泵、排烟风机、进风阀、排水泵、监控设备、疏散照明为二级负荷；一般照明、检修插座箱为三级负荷。

共同沟共划分为 19 个防火分区（其中有 9 个防火分区为双舱），每个防火分区在该区投料口处设一台照明配电箱和一台动力配电柜，供该防火区的照明和动力配电。从分变电所至配电箱之间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相结合的接线方式。动力配电箱由分变电所不同变压器低压侧双回路供电，末端自切，供二级负荷配电；照明配电箱由单回路供电，供三级负荷配电。

10kV 电缆和分变电所进出电缆沿共同沟内自用桥架敷设。电缆出桥架穿钢管沿墙、顶板明敷。照明电线采用塑料铜芯线穿钢管明敷。电缆、电线穿墙、顶板预留孔时应填防火堵料封堵。穿线管、桥架等过结构伸缩缝时需做伸缩处理。共同沟内防火分区超过 100 米，每 100 米设置防火包阻火墙。

插座盒每 40 米安装一档，供检修等之用；照明灯具每 8 米安装一档，在防火门、投料口、缆线接出口等处距离适当减小，应急灯每 24 米安装一档，疏散指示灯间距 16 米，应急灯具、疏散指示和安全出口指示的接线为三线制，自带蓄电池供电，蓄电池放电时间为 30 分钟。照明灯具、插座盒等遇障碍时可前后左右适当调整以叉开。

变压器低压侧采用 TN-S 制接地方式。接地体采用共同沟结构壁内的钢筋形成自然接地体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否则应通过预埋接地引出板增补人工接地极降阻。低压电缆每大于 100 米处，PE 线需要重复接地。

服务内容包括：电气、照明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保洁、保养、耗材更换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

⑥综合监控系统

在控制中心设置两台监控计算机、一台通讯柜 TXG（柜内安装：1 套网络综合通讯器、1 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1 台 UPS）、一台服务器柜 SWG（柜内安装：1 套数据库服务器、1 套视频服务器）、两台打印机和一套正投影仪。

监控计算机通过 10/100Mbps 光纤以太网与廊内现场 ACU 通讯，彩色显示器上能生动形象地反映出共同沟建筑模拟图、廊内各设备的状态、仪表检测数据和动力配电的实时数据并报警。监控计算机同时还向现场 ACU 发出控制命令、启停现场附属设备。监控计算机并担负与上级相关部门通信任务。

在每个区段地坪低处安装两台液位开关，报警液位离地坪 30cm，用以水管爆管事故发生时

廊内水位上升报警。无源触点报警信号通过就近 ACU 送监控计算机。排水泵液位开关按坑深设定。在每个区段安装温湿度，氧检测仪表 1 套，安装位置现场定。

控制中心配置网络综合通讯器一台，引入市话中继线 4 对（中继线引入由世博轴工程负责），用于控制中心内模拟电话通讯和与廊内 IP 电话通讯。

控制中心与廊内现场 ACU 箱内 IP 电话通讯利用监控系统网络。

每个投料口设置彩色转黑白一体化低照度摄像机 1 套、红外照明灯 1 套，由 ACU 负责供电。视频和控制信号通过 ACU 内卡轨式视频编码器、利用监控系统光缆将信号送至控制中心安保工作站。视频信号所占带宽不能影响监控信号传输的实时性。摄像机吊顶安装。在控制中心设置安保工作站 1 台，该工作站可按顺序或指定区间显示现场图像画面。

每个投料口和每个通风口防火门两侧各设置双鉴红外对射报警装置 1 套，用膨胀螺栓固定在廊顶且不易被进入者发现的地方。其无源触点报警信号通过 ACU 送入控制中心安保工作站，使安保工作站显示器画面的相应区段和位置的图像元素闪烁，并产生语音报警信号。

服务内容：综合监控系统的日常操作、检查、维修、保洁、保养、耗材更换。

⑦火灾报警系统

在消防中心内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一台，火灾报警系统采用集中区域报警方式。在投料口处设置消防中继箱（防潮）一台。共同沟内的每一个防火分区内间隔 50 米左右设置防潮型综合盘，在高压动力电缆上蛇形敷设模拟量可复位型感温电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区域报警控制器、感温电缆、综合盘、手动报警按钮、插孔电话、指示灯、警铃等组成。

服务内容包括：消防设施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及耗材更换及年度检验。

注：世博共同沟系上海市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联网单位，应按要求做好相关值班、维护等消防管理工作。

⑧智能井盖系统

共同沟 19 个投料口和 3 个埋地变井口各安装智能井盖 1 台，作为人员日常出入通道。该智能井盖具备就地开闭、远程开闭和失电应急开启功能，可满足日常巡视、检修和应急抢险的需要。

服务内容包括：井盖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保洁、保养及液压油更换。

⑨无线对讲系统

通过设置无线对讲系统实现廊内与控制中心的实时通信联络，以满足日常运行、养护及应急抢险的需要。采用二功分器、全向吸顶天线、板状天线实现无线信息在廊内放大与传递。设备选型为专业型无线对讲主机和手持机。主机设于控制中心。

服务内容包括：无线对讲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保洁、保养及手持机电池更换。

⑩标识

管廊内配备管廊介绍牌、管线标识、设备铭牌、警示标识、方向标识、里程标识、节点标识等标识标牌，在控制中心还设有液晶显示屏系统 1 套和制度上墙若干。

设施量：非标铝制 734 块、液晶显示屏系统 1 套。

服务内容包括：标识的维修、保洁、更换。

（3）专业检测

其他说明：鉴于设施专业检测的多样性及复杂性，本项目允许中标人将下列专业检测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实施。

①形变检测-沉降检测、形变检测-变形检测

沉降、变形检测为使共同沟适应世博园区周边开发步骤，满足世博园区周边开发的建设，对共同沟结构实施监测工作。在今后开发建设中，可以根据共同沟的主体结构实时的变形数据及实时分析判断管沟保护区周边开发建设工程对共同沟的影响情况，达到控制共同沟的变形，保证共同沟的正常安全运营。

②混凝土碳化检测

混凝土碳化检测在共同沟内应定期进行混凝土碳化检测，并以 PH 值来确定混凝土的碳化深度；共同沟内混凝土碳化检测 PH 值应不小于 9；

检测周期：a、混凝土碳化的检测周期为每 2 年 1 次；b、对于混凝土表面有锈迹及 PH 值变小等情况，应增加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混凝土碳化检测宜采用试剂法；

检测评价：每次检测应提交混凝土碳化 PH 值、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记录和混凝土保护层状况记录。

③消防年检

消防年检的主要范围：消防报警系统和细水雾灭火系统包括：防火分区 19 个)、火灾报警系统（保护面积 14873m²），如实记录检测结果，并出具世博共同沟消防年度检验报告。

④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1 次/3 年）是指对已经投入运行的设备按照规定的试验条件（如规定的试验设备、环境条件、试验方法和试验电压等）、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所进行的检查、试验或监测。它是判断设备能否继续投入运行，预防发生事故和设备损坏以及保障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

上述检测执行要求详见《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8-2015）

9.3.2 防水堵漏作业

（1）混凝土结构预留孔堵漏

包括工作内容如下：1、预留孔周边的砼凿除；2、清除缝内灰尘残渣；3、渗漏部位打孔、注浆、缝孔；4、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嵌密；5、瞬凝水泥（双快水泥）封缝找平；8、清理现场、垃圾清运。

（2）混凝土结构堵漏-墙裂缝

包括工作内容如下：1、渗漏部位的表面砼凿除；2、清除缝内灰尘残渣；3、渗漏部位打孔、注浆、缝孔；4、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嵌密；5、瞬凝水泥（双快水泥）封缝找平；8、清理现场、垃圾清运。

（3）混凝土结构堵漏-伸缩缝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

包括工作内容如下：1、伸缩缝渗漏部位的表面砼凿除；2、清除缝内填缝膏；3、清理伸缩缝；4、渗漏部位打孔、注浆、缝孔；5、遇水膨胀橡胶条制作安装；6、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嵌密；7、瞬凝水泥（双快水泥）封缝找平；8、清理现场、垃圾清运。

（4）支架拆除安装

包括工作内容如下：1、渗漏部位的地方需拆除支架；2、拆下的支架临时安放好；3、待渗漏部位堵漏后按原位安装；4、在拆装中油漆掉落的地方进行补漆。

（5）通风口外部保洁

包括工作内容如下：1、先对设施进行清理；2、后用水进行冲洗及擦洗；3、清扫垃圾且清运。

9.4 质量要求

中标人服务质量应达到《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8-2015）和《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包括维护内容、方法、周期、质量标准等指标。

设施维护及防水堵漏作业工程量为暂估工作量（详见附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采购人有权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用以评价中标人的质量水平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投标人应设立专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业务上接受采购人的全面领导。组建运行养护专业团队，达到常态化持续管理目标。配备人员均应在 60 周岁以下，允许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方案进行优化，优化方案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项目部应设立以下 2 个专业团队并配备相应人员。

（1）运维服务团队

本项目现场运行人员为 16 名，并满足下表要求。

岗位	工作职责	数量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日常管理、计划编制、过程管理等	1	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监控值班员	消防、视频、设备监控等	8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值班巡查员	供电、设施巡查、管线施工、现场管理等	7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或低压电工作业）
配置岗位人数		16	

（2）防水堵漏作业施工团队

防水堵漏作业服务人员为13名，并满足下表要求。

岗位	工作职责	数量	其他要求
技术负责人	全面负责日常管理、计划编制、过程管理等	1	大专以上学历，具备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维护员	负责防水堵漏现场作业	8	具有防水堵漏相关实际经验
安全员	负责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2	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质量员	负责维护质量管理	2	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配置岗位人数		13	

10.2 设备要求

10.2.1 机械配置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清单，并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核查。

（1）综合管廊运行维护服务机械配置标准

序号	名称	条件	数量
1	应急车辆（汽车）	6座及以上客车或小型及以上货车	1

2	巡视车（电瓶车）	/	7
3	发电机	功率不小于 7kw	1
4	应急水泵	2.2KW 扬程 25 米	7

(2) 综合管廊防水堵漏维护服务机械配置标准

序号	名称	条件	数量
1	应急车辆（汽车）	6座及以上客车或小型及以上货车	1
2	发电机	功率不小于 7kw	1
3	应急水泵	2.2KW 扬程 25 米	2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详细的应急处置预案，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严查隐患、杜绝事故。

1) 人员的安全管理：根据综合管廊的实际安全管理经验人员的管理是安全管理的重点工作，根据共同沟作业环境相对密闭建立运维人员和管线单位出入综合管廊相应规定、制定安全教育和人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2) 消防安全管理：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消防设施设备和共同沟作业环境相对密闭制定巡检、维护、保养管理方法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每年不应少于 1 次；并应根据管线入廊情况和周边环境变化等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并制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3) 用电管理：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用电设备和共同沟作业环境相对密闭制定安全用电检查和安全用电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并制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4)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和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相关的防汛防台、特殊天气巡检养护和主控值班、消防（火警火灾）、停电、非法入侵、人员受伤或发生意外应急处置预案保证共同沟运维服务正常有序。并制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5) 疫情期间中标人需根据本市联防联控最新规定通知和共同沟作业环境相对密闭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加强联络员工作制度，保持信息畅通方式，保证各项工作部署传达落实有效；落实内部防控和保障防控原应对及时有效，合理安排管廊日常养护作业，保障综合管廊安全稳定运行、人员安全等相关配套工作。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提供的世博源主控中心（含机房、卫生间、办公室、物资仓库等）的使用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除电费、物业管理费外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不含房屋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附件：《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2年修订版）》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明确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使用、借阅等工作

流程；编制管线、作业、运行、维护、检测、保护、安全、应急档案资料；定期整理、归档、备份各类档案资料。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 II 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 100 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120 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 $100 \times 9 \div 12 = 75$ 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 $120 \times 100 \times 9 \div 12 = 9000$ 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 12000 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直接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管理费及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施工措施费、规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即报价应体现完成每个单项所有工作量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包括运行维护费和防水堵漏费两部分。

18.1.1 运行维护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运行维护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运行维护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公众责任险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从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时，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降低和控制中标人在承担本项目时的风险，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购买此项保险，总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8.1.2 防水堵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防水堵漏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自报单价不变。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与条件签署浦东新区世博共同沟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文本组成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甲方《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项目招标文件》。

2、乙方《中标通知书》、《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次采购 3 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续签不超过 2 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合同。本次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内容

浦东新区世博共同沟运行维护及防水堵漏作业。

四、服务方式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即报价应体现完成每个单项所有工作量的所有费

用，包含直接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管理费及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规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税金。

2、本项目报价包含运行维护费、防水堵漏费两个分项：

运行维护费：包括运行费用（含人工费、车辆使用费、消防联网服务费、人身意外伤害险、设施公众责任险、管理费及利润和税金等）、维护费用（含所有人、材、机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专业检测费（含沉降和形变检测、混凝土碳化检测、消防年检、电力设备预防性测试等）。

注：公众责任险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从事共同沟日常养护服务时，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降低和控制中标人在承担本项目时的风险，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购买此项保险，总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3、防水堵漏费：包含所有人、材、机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4、乙方需与本项目运维软件顺利匹配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养护设施量若发生变化，费用按变化后的设施量结算，总费用不突破年度财政下达额度。

6、合同费用中包含了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求对目前所用监控软件的需求升级及改造服务。

五、合同价格

1、合同价系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本合同一年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本合同履行期内，除上海最低月工资调整而需相应变动外，其余合同价标准不变。

六、合同价支付和要求

采购人将依据《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2 年修订版）》（见招标文件）对中标人实行运维考核。

考核与信用监管挂钩。每季度考核分值纳入信用监管分类。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纳入高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的，纳入中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纳入低信用企业监管。

考核与资金拨付挂钩。预留养护资金的 20%作为信用考核资金，与考核成果挂钩。按照季度考核结果，高信用的企业季度拨付全额信用考核资金；中信用的企业季度拨付信用考核资金的一半，剩余资金上交区财政；低信用的企业季度扣除全部信用考核资金，上交区财政。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运行费用：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每季度末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实际支付额度与季度考核成绩挂钩，总计四次。根据考核结果，中标人应在下季度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每季度末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实际支付额度与季度考核成绩挂钩，总计四次。根据考核结果，中标人应在下季度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防水堵漏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每季度根据防水堵漏实际发生工作量，在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进行决算，实际支付额度与季度考核成绩挂钩，总计四次。按决算结果，中标人应在下季度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专业检测费：检测费用按季度平均支付，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将在下一次支付季度款时扣回该项检测费用，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七、考核标准

见招标文件《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2 年修订版）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甲方有权以适当方式核查乙方配置工作人员的数量及年龄结构等情况，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缺额比例扣减服务费。

3、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在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对 Viacloud 平台软件的升级优化要求等）、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4、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项目相关软硬件设施发生故障时，如乙方未能及时修复故障影响共同沟正常运行维护，甲方有权让其他第三方单位负责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的员工服务费（工资、福利费、社保金、公积金）发放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6、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和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和安全措施。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涉及服务内容之外的事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重大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开展。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处理、传播自己职责范围外的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等。

9、乙方应配足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人数，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年龄结构等使用条件。

10、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向甲方按有关规定选择的新的合作方办理移交手续。

十、违约及违约责任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5%。

2、甲方发现乙方有工作差错、过失和严重疏漏，须追究乙方责任人的经济责任。

3、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违约及违约责任不涉及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内容。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甲方办公地点调整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

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已经明确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u>联合体投标应提供</u>
2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u>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8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无</u> 。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提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份额（%）	工作范围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联合体各方承接工作内容表

联合体各方名	养护经费 (元)	共同沟运行维护 (元)	防水堵漏作业（ 元）	小计（元）	占投标总价的 比例
总计					100

2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5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7.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8 开标一览表格式**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2023年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一年）(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一年），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报价金额	备 注
1	运行维护费		运维服务费最高限价为：4667759元 [1.1]+[1.2]+[1.3]
1.1	运行费用		
1.2	维护费用		
1.3	专业检测费		专业检测费最高限价为 404960 元
2	防水堵漏费		防水堵漏费最高限价为：1054683 元
3	合 计 (元/年)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分项最高限价！且此表的合计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1.1 运行费用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说明
1	运行人工成本	人	16			按投标文件人数为准，人数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险等。
2	车辆使用费	项	1			配备巡查及应急抢险车 1 辆，巡视车（电瓶车）7 辆
3	公众责任险保费	项	1			保额不少于 500 万元/年
4	消防联网服务费	项	1			
合计（元/年）						

8.1.2 维护费用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施量	维护率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钢护栏 保养	10m ²	25.65	10%	2.565		
2	玻璃钢质爬梯 保养	10m ²	15.48	10%	1.548		
3	智能井盖座 更换	套	19	10%	1.9		
4	智能井盖 保养	座	19	100%	19		
5	防火门 保养	扇	51	100%	51		
6	防火封堵 无机防火涂料	m ²	160	10%	16		
7	百叶窗 更换	m ²	100	10%	10		
8	盖板 更换-玻璃钢 1*1m	块	810	10%	81		
9	风机 保养≤5KW	台	56	200%	112		
10	潜水泵 保养≤1t	台	176	200%	352		
11	闸阀 更换	座	176	10%	17.6		
12	止回阀 更换-消防	座	62	10%	6.2		
13	止回阀 更换-排水	座	176	10%	17.6		
14	钢管 更换-消防管	10m	831.4	3%	24.942		
15	钢管 更换-排水	10m	176	3%	5.28		
16	地上式消防水泵结合器 更换	套	245	3%	7.35		
17	消防喷头 更换	10 个	247.8	3%	7.434		
18	报警联动一体机 保养	台	4	100%	4		
19	消防楼层显示器 保养	台	22	100%	22		
20	线型探测器 更换	10m	5262.3	3%	157.869		
21	手动报警按钮 更换	只	122	10%	12.2		
22	消防电话 更换-电话分机	台	25	3%	0.75		
23	火灾报警终端 更换-声光报警器	台	122	50%	61		
24	火灾报警终端 更换-	台	122	50%	61		

	警铃						
25	模块(接口) 更换-控制模块 HJ-1825	只	1234	3%	37.02		
26	显示终端 保养	台	7	100%	7		
27	灭火器 更换	个	213	20%	42.6		
28	灭火器箱 更换	个	80	3%	2.4		
29	浮球水位仪 更换	组	88	25%	22		
30	感烟探测器 更换	只	16	5%	0.8		
31	感温电缆接入设备 更换	台	408	3%	12.24		
32	一般照明灯具 更换 防隔栅顶灯 成套灯具	套	23	10%	2.3		
33	一般照明灯具 更换 LED 筒灯 成套灯具	套	62	10%	6.2		
34	开关 更换	套	14	5%	0.7		
35	廊内防爆顶灯 更换- 应急 成套灯具	套	230	10%	23		
36	廊内防爆顶灯 更换	套	545	10%	54.5		
37	疏散指示灯 更换	套	307	20%	61.4		
38	干式变压器 保养	台	8	100%	8		
39	高压配电柜 保养	台	30	100%	30		
40	低压配电柜 保养	台	22	100%	22		
41	电源柜 保养	台	25	100%	25		
42	开关控制箱 保养-液 压井盖	台	19	100%	19		
	开关控制箱 保养-道 班房	台	5	100%	5		
	开关控制箱 保养-风 机插座开关盒	台	56	100%	56		
	开关控制箱 保养-电 动百叶窗	台	44	100%	44		
	开关控制箱 保养-水 泵插座开关盒	台	176	100%	176		
	开关控制箱 保养-水	台	22	100%	22		

	泵						
	开关控制箱 保养-照明	台	22	100%	22		
43	开关控制箱 更换-区间动力柜	台	25	5%	1.25		
44	开关控制箱 更换-风机插座开关盒	台	56	5%	2.8		
45	开关控制箱 更换-水泵插座开关盒	台	176	5%	8.8		
46	开关控制箱 更换-水泵	台	22	5%	1.1		
47	开关控制箱 更换-照明	台	22	5%	1.1		
48	开关控制箱 更换-百叶窗	台	44	5%	2.2		
49	开关控制箱 更换-液压井盖	台	19	5%	0.95		
50	开关控制箱 更换-道班房	台	5	5%	0.25		
51	检修箱 更换-工业专用检修插座箱	台	145	4.4%	6.38		
52	检修箱 更换-风机井检修插座箱	台	19	5%	0.95		
53	蓄电池 更换	块	66	50%	33		
54	电力监控屏 保养	套	1	100%	1		
55	设备监控系统 保养	系统	25	100%	25		
56	投影设备 保养	台	1	100%	1		
57	PLC 远程控制单元 保养	套	25	100%	25		
58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保养	点	48	100%	48		
59	控制中心基站无线通讯系统 测试	套	1	400%	4		
60	程控电话系统 测试	套	1	400%	4		
61	视频监控系统 测试	点	48	100%	48		

62	火灾报警系统 测试	点	1616	100%	1616		
63	出入口控制设备 测试	台	62	100%	62		
64	被动红外探测器 更换	套	-	-	-	-	-
65	标识标牌 更换	块	734	10%	73.4		
66	保洁 地面	100m ²	148.73	1200%	1784.76		
67	保洁 其他设施	100m ²	12.839	1200%	154.068		
68	保洁 井底清泥	m ³	1568.76	20%	313.752		
69	廊内日常安全巡查	km	4.17	36500%	1522.05		
70	廊外日常安全巡查	km	4.17	36500%	1522.05		
71	常规定期技术巡查-构筑物	km	4.17	200%	8.34		
72	常规定期技术巡查-附属设施	km	4.17	400%	16.68		
73	常规定期技术巡查-管线引入及地面设施	km	4.17	400%	16.68		
74	渗水量检测	点	88	400%	352		
75	渗漏点普查	km	4.17	400%	16.68		
76	建筑物日常维护	10000 m ²	0.0452	100%	0.0452		
合计（元/年）							

注：合价=工程量*综合单价

8.1.3 专业检测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施 量	维 护 率	工 程 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形变检测-沉 降检测	km	4.17	100%	4.17			检测周期 为1次/年， 最高限价 为93760元
2	形变检测-变 形检测	km	4.17	100%	4.17			检测周期 为1次/年， 最高限价 为165434 元
3	混凝土碳化 检测	点	417	50%	207.5			检测周期 为1次/2 年，最高限 价为29099 元
4	消防年检费	项	1	100%	1			检测周期 为1次/年， 最高限价 为50000元
5	电气设备预 防性试验费	项	1	33.3%	0.333			检测周期 为1次/3 年，最高限 价为66667 元
合计（元/年）								最高限价 为404960 元

注：合价=工程量*综合单价

8.1.4 防水堵漏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混凝土结构堵漏-预留孔	个	299		
2	混凝土结构堵漏-墙裂缝	m	255		
3	混凝土结构堵漏-伸缩缝 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	m	578		
4	支架 拆除安装	t	17		
5	保洁 其他设施	100m2	5		
合计（元/年）					

注：合价=工程量*综合单价，合计最高限价为：1054683 元。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投标报价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 (资质)	以往类似项目业绩
形变检测- 沉降检测				
形变检测- 变形检测				
混凝土碳化 检测				
消防年检				
电气设备预 防性试验				
合计 (元/年)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项目经理					
	...				
监控值班员					
	...				
值班巡查员					
	...				
技术负责人					
	...				
维护员					
	...				
安全员					
	...				
质量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综合管廊运维服务部分和防水堵漏作业服务的最高限价和允许专业分包内容包括沉降及变形检测、混凝土碳化检测、消防年检、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的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_____ 无 _____。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理解；</p> <p>2、养护作业方案；</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p> <p>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7~12分；</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p>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p>	
			应急管理	6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措施。</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5 月

附件：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2 年修订版）

为加强和规范浦东新区综合管廊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廊运行安全，根据国家、上海市综合管廊政策、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指引。

一、考核范围

浦东新区区管综合管廊。

二、考核对象

负责新区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设施养护的企业（以下简称“养护企业”）。

三、管理部门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交委”）是新区综合管廊设施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

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用中心”）负责指导、管理养护企业开展工作，落实抽查、考核打分等具体工作。

四、考核原则

（一）科学严格。合理设置管廊运行、设施养护、内部管理、制度管理、作业管理等考核指标，多维度、全方位指导养护作业的考核；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工作，贯彻实施考核指引。

（二）公开公正。严格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和《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等规范、文件要求对养护企业进行监

管；区建交委、区公用中心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多渠道数据印证；对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充分体现考核监管的公开公正。

（三）结果应用。本指引作为综合管廊运维养护投标文件的附件；考核结果与养护企业信用监管挂钩、与养护资金发放挂钩、与养护企业遴选挂钩。

五、考核依据

-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
- 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DG/TJ08-2017-2007）
- 3.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 4.《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五册 城市综合管廊（试行）》（SHA1-40(05)-2015）

六、考核内容

按照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管廊日常运行和养护作业内容，分别就养护企业对综合管廊的运行维护和防水堵漏进行考核。

（一）运行维护（具体详见附件1）

1.管廊运行（权重 40%）

（1）人员值班。供电、监控、消防等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2）控制中心主系统。落实每月控制中心操作系统维护，并形成全面评估报告。做好控制中心软件开发、升级工作，保障新区综合管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正常。视频监控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其他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备份（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3）远程操控子系统。通风系统做到远程操控，排水系统做到自动化控制功能正常，监控与报警系统做到实时监测，有异常情况时及时发出声光等报警信号，其他各系统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

（4）管廊日常巡查。按规定每日组织廊内和廊外全覆盖巡查，巡查人员每半小时向监控中心值班室报告一次所在位置和巡查情况，做到规范巡查。

2.设施养护（权重 40%）

（1）保养检修。落实设施设备定期保养和检修工作。通风系统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定期保养，排水系统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定期保养，其他各设施设备按要求做好定期保养和检修工作，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2）设施设备完好率。照明系统亮灯率达到 99%，其他各设施设备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

（3）及时修复率。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做到及时修复、即坏即修，原则上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需要送厂检修、外单位协作等类型的故障，应在及时组织实施修复工作的同时向区公用中心报备，并落实临时保障措施，确保管廊正常运行。

（4）保洁。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管廊全线清扫，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集水井清淤。

3.内部管理（权重 20%）

（1）资质、人员和硬件配置。企业资质、人员配置和机械配置等情况，符合综合管廊设施养

护企业配置条件。

(2) 制度建设。制定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文明施工作业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防疫防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

(3) 台账管理。各类台账分类有序、记录齐全、保管细致、归档及时。

(二) 防水堵漏（具体详见附件 2）

1. 作业管理（权重 80%）

(1) 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教育、安全作业等工作，无安全责任事故。

(2) 质量管理。施工工艺科学有效，做到施工返修率低。

(3) 进度管理。严格按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在规定的工期时间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

(4) 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材料放置整齐，施工人员作业规范。

2. 内部管理（权重 20%）

(1) 资质、人员和硬件配置。企业资质、人员配置和机械配置等情况，符合综合管廊设施养护企业配置条件。

(2) 制度建设。制定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文明施工作业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防疫防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

(3) 台账管理。各类台账分类有序、记录齐全、保管细致、归档及时。

(4) 计划管理。配合编制养护计划，并有效落实。

(三) 一票否决制（具体详见附件 3）

1. 不配合落实行业管理工作。养护企业不配合落实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部署和交办的相关工作。

2. 未落实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养护企业未能落实保障任务。

3. 防汛防台未落实安全保障。汛期和台风期间，养护企业未落实安全巡查和维修责任，或期间发生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社会舆情事件。

4.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总结经济损失的事故。

5. 经营管理存在问题。养护企业因违规行为被行政部门取消养护资质等不再具备养护作业条件的情况。

6. 台账资料弄虚作假。养护企业在制作基础台账、运维资料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问题。

七、考核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规程要求，结合管廊日常运行和养护作业内容，考核方式分为日常检查、月度评分、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一) 日常检查。管理单位每周对养护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作为月度评分依据。

(二) 月度评分。每月按照考核要求及日常检查结果进行打分，形成月度评分。

(三) 季度考核。每三个月月度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考核分。

(四) 年度考核。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分。

八、考核成果和应用

（一）考核与信用监管挂钩。每季度考核分值纳入信用监管分类。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纳入高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的，纳入中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纳入低信用企业监管。

（二）考核与资金拨付挂钩。预留养护资金的 20%作为信用考核资金，与考核成果挂钩。按照季度考核结果，高信用的企业季度拨付全额信用考核资金；中信用的企业季度拨付信用考核资金的一半，剩余资金上交区财政；低信用的企业季度扣除全部信用考核资金，上交区财政。

（三）考核与企业遴选挂钩。两个季度及以上考核纳入低信用监管的企业，区建交委在下一轮养护企业遴选时作为打分参考。

（四）一票否决的情况。季度考核被一票否决的养护企业，直接列为低信用企业，区建交委同意后解除养护合同，由其他有资质的养护公司代为养护。

附件：1.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行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2.浦东新区综合管廊防水堵漏项目考核评分表

3.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考核一票否决表

4.世博综合管廊运行维护企业资质和硬件配置标准

5.综合管廊防水堵漏维护企业资质和硬件配置标准

附件 1:

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行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具体描述	考核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管廊运行 (40分)	人员值班	值班规范、在岗率 100%	5	供电、监控、消防等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发生脱岗或值班不规范情况，每次每项扣 5 分。	
	控制中心主系统	系统运行完好率 100%	10	落实每月控制中心操作系统维护，并形成全面评估报告。做好控制中心软件开发、升级工作，保障区综合管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正常。视频监控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其他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备份（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 5 分。	
	远程操控子系统	系统功能完好率 100%	5	通风系统做到远程操控，排水系统做到自动化控制功能正常，监控与报警系统做到实时监测，有异常情况时及时发出声光等报警信号，其他各系统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 2 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具体描述	考核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管廊日常巡查	巡查覆盖率100%	20	按规定每日组织廊内和廊外全覆盖巡查，巡查人员每半小时向监控中心值班室报告一次所在位置和巡查情况，做到规范巡查。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全覆盖巡查，此项不得分；巡查不规范或巡查记录缺失的，每次每项扣5分。	
二、 设施 养护 (4 0 分)	保养检修	保养检修率100%	20	落实设施设备定期保养和检修工作。通风系统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定期保养，排水系统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定期保养。其他各设施设备按要求做好定期保养和检修工作，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5分。	
	设施设备完好率	设施设备完好率100%	10	照明系统亮灯率达到99%，其他各设施设备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5分。	
	及时修复率	报修修复率100%	5	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做到及时修复、即坏即修，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修复；需要送厂检修、外单位协作等类型的故障，应在及时组织实施修复工作的同时向区公用中心报备，并落实临时保障措施，确保管廊正常运行。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2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具体描述	考核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保洁	覆盖率 100%	5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管廊全线清扫，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集水井清淤。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频次不达标，每次 每项扣 5 分；垃圾 未及时清理，每次 扣 2 分。	
三、 内部 管理 (2 0 分)	资质、人 员和硬件 配置	满足招标要 求	5	企业资质、人员配置和机械配置等情况，符合综合管廊设施养护企业配置条件。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扣 5 分。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运 行养护管理 制度	5	制定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文明施工作业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防疫防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制度不健全或未 落实，每次每项扣 2 分。	
	台账管理	建立健全运 行养护台帐	10	各类台账分类有序、记录齐全、保管细致、归档及时。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台账不健全或不 规范，每次每项扣 3 分。	
总计得分							

考核部门盖章：考核人员签字：

养护企业负责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浦东新区综合管廊防水堵漏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具体描述	考核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作业管理 (80分)	安全管理	无安全责任事故	20	落实安全教育、安全作业等工作，无安全责任事故。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其他落实不到位，每次每项扣 5 分。	
	质量管理	按规程要求达到 100%	30	施工工艺科学有效，做到施工返修率低。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完工验收时核查	抽查和验收发现问题，每处扣 5 分；质保期内每发生一处复漏，扣 5 分。	
	进度管理	计划完成率 100%	15	严格按照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在规定的工期时间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及时按计划完成，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文明施工管理	按规程要求达到 100%	15	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材料放置整齐，施工人员作业规范。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每发现一次落实不到位，扣 5 分。	
二、 内部	资质、人员和硬件配置	满足招标要求	5	企业资质、人员配置和机械配置等情况，符合综合管廊设施养护企业配置条件。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扣 5 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具体描述	考核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管理 (20分)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	5	制定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文明施工作业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防疫防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制度不健全或未落实，每次每项扣2分。	
	台账管理	建立健全养护台账	5	各类台账分类有序、记录齐全、保管细致、归档及时。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台账不健全或不规范，每次每项扣3分。	
	计划管理	配合编制养护计划	5	配合编制养护计划，并有效落实。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配合编制养护计划或未按计划落实，每发生一次扣5分。	
总计得分							

考核部门盖章：考核人员签字： 养护企业负责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考核一票否决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具体描述	备注
不配合落实行业管理工作	一票否决	养护企业不配合落实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部署和交办的相关工作。	
未落实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一票否决	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养护企业未能落实保障任务。	
防汛防台未落实安全保障	一票否决	汛期和台风期间，养护企业未落实安全巡查和维修责任，或期间发生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社会舆情事件。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总结经济损失的事故。
经营管理存在问题	一票否决	养护企业因违规行为被行政部门取消养护资质等不再具备养护作业条件的情况。	
台账资料弄虚作假	一票否决	养护单位在制作基础台账、运维资料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问题。	

附件 4:

世博综合管廊运行维护企业资质和硬件配置标准

类别	配置要求			
	名称	条件	数量	其他要求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日常管理、计划编制、过程管理等	1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
	监控值班员	消防、视频、设备监控等	8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可兼职
	值班巡查员	供电、设施巡查、管线施工、现场管理等	7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可兼职
	小计	最低配置岗位人数	16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
机械配置	应急车辆（汽车）	6 座及以上客车或小型及以上货车	1	沪牌
	巡视车（电瓶车）	/	7	
	发电机	功率不小于 7kw	1	
	应急水泵	2.2KW 扬程 25 米	7	
	小计	最低配置车辆 1 辆、发电机 1 台		

附件 5:

综合管廊防水堵漏维护企业资质和硬件配置标准

类别	配置要求			
	名称	条件	数量	其他要求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日常管理、计划编制、过程管理等	1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
	维护员	具有防水堵漏相关实际经验	8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可兼职
	安全员	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2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可兼职
	质量员	具有较为丰富的防水堵漏相关工作经验	2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可兼职
	小计	最低配置岗位人数	13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
机械配置	应急车辆（汽车）	6 座及以上客车或小型及以上货车	1	沪牌
	发电机	功率不小于 7kw	1	
	应急水泵	2.2KW 扬程 25 米	2	
	小计	最低配置车辆 1 辆、发电机 1 台		